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0 年 01 月 21 日經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為保障本機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全體教職員工遵守，並公告實施。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或代理人綜理，由各處室主任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執行。

(二)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由總務主任擔任之，應執行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各處室主任應執行：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7.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本校員工應切實遵行：

1. 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3.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一)一般機械器械、廚房設施、遊樂器材、體健設施、探索教學設備等，使用人員應依規定於每日作業前，應檢點是否異常，並每三個月由各處室主管指派人員就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 (二)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 (三)對升降機，應每年依規定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對前項之升降機，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 (四)負責或保管使用之各項設備、機械、器具、財產或物品，若發現有任何故障或異常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之虞時，應停止使用，並應向主管單位報告，經維修或於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或管理人應注意員工之身心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或管理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4. 工作中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管理人員改派工作或請假。
5.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6.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罵或惡作劇等行為。
7. 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禁止吸煙、嚼檳榔及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8. 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戴安全帽或相關護具。
9.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操作或手續，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器具或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10. 作業程序變更或突發事件等非例行業務之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聯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安全工作方法、相關作業運作及關連等事項，主管或相關單位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 對於器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或相關單位報告。
12. 每一危險作業<如地下室作業、登高作業、頂樓作業、密閉空間作業等>，各處室主任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13.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14. 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15. 員工於作業以及教學實施時，應依作業場所及教學活動(場域)之狀況及

規定，確實使用相關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處室主任報告予以更新。

16. 各處室主任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

(二)廚房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地面應保持乾淨，並確實穿著防滑雨鞋，以避免工作人員滑倒。
2. 地板或防滑裝置如有損壞，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修護或更新。
3. 所有的風扇、吊扇均須以護網防護，以免作業人員頭髮、衣物或手指被捲入，且作業人員應戴髮罩及口罩。
4. 刀具等其他銳利器具，應放置在指定位置，以避免發生危險。
5. 應定期清理排油煙機的煙罩及導管內的油污，以避免發生火災。
6. 每日收工前應將廚房內收拾乾淨，廚房工作人員需確認爐火及瓦斯是否關閉。

(三)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主管處室主任並應確實監督制止。
2.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處室主任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3.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各處室主任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4.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處室主任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5. 員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處室報告。
6.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7. 前項作業中，主管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四)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處室主任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處室報告。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五)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處室主任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六)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1. 使用電腦工作：

- (1) 螢幕支座，宜可旋轉及調校其斜度，螢幕應與視線垂直，舒適的觀望視角，向下約為 15° - 20° 。
- (2) 舒適的觀望距離，觀望一般大小的文字，約為 350 - 600 mm。
- (3) 前臂與手臂大約成直角。
- (4) 對調整型的椅背及座位高度，如有需要，可使用穩固的腳踏，並應有足夠的空間與下肢伸展。
- (5) 使用鍵盤時，手腕保持平直或最多少許傾斜，如有需要，可使用腕墊，適當的腕墊(腕墊的高度應與鍵盤第一行按鍵的高度相當；有足夠深度承托手腕；且不應有尖硬邊沿觸及皮膚；以透氣材料製造為宜)。能減少重複性勞損的風險。然而，使用鍵盤輸入資料時，手腕不應緊貼於腕墊上，屈曲地去操控兩旁的鍵，正確的方法是移動整隻手去鍵入資料。而手腕只應於工作停頓期間，才放置於腕墊上，以作稍息。
- (6) 員工如需同時長時間操作電腦和接聽電話，宜使用耳麥，避免以肩頸夾住話筒使用。
- (7) 桌面照明光度宜在 300 至 500 勒克司(LUX)之間。
- (8) 長期保持同一姿勢，都可能導致筋肌勞損，應時常轉換姿勢，或做其他工作。電腦工作 1 至 2 小時後，便應用 5 至 15 分鐘做一些讓眼睛稍息，或起立伸展身體和觀視遠方。

2. 鬆弛運動：以下建議的運動，可間歇活動身體各部份，幫助消除疲勞和預防肌肉骨骼勞損，每項運動可重複做多次，如果你身體真的感到不適，則宜儘早就醫求診。

(七)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1. 員工需遵照法令及校規定之時間出勤、休息、放假、休假。
2. 於休息時間經指派處理公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處理調查重大災害者，除應依規定申請加班外，主管並應於工作時間內另行安排休息時間。

3. 員工應注意本身是否有高血壓、肥胖、高血脂、心臟病、抽菸、異常工作負荷及睡眠不足等容易促發過負荷之狀況，若自覺有異常不易調適之情形時，應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反映或適時就醫。主管或管理人員發現員工有上述異常之狀況，並應適時協助。
4. 員工應配合並進行健康管理與工作或醫療上的安排。

(八)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1. 員工彼此間應和諧相處，對工作上之衝突應透過互相尊重的方式充分溝通共謀解決，若仍有爭議，則由權責長官依規定及職責裁定或處理，不得以暴力、辱罵、誹謗、脅迫、騷擾、恐嚇之方式不法侵害他人。受迫害者可循申訴或司法途徑求助，相關主管或管理人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2. 執行職務應依規定程序執行，並應注意個人態度及語氣，避免發生衝突。
3. 執行職務發現他人行為、言語、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異時，應立即中止或結束勤務，並回報主管或管理人員知悉。
4. 執行職務發現他人行為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迴避，並採必要之緊急應變及防護措施。校視需要對員工所需之緊急應變及防護措施，應依相關規定提供並訓練員工使用。
5. 員工或他人行為有危害人員身體或校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警消單位處理，必要時，應通報其他人員進行疏散及避難，校相關權責人員並應適時指揮及應變。

(九)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1. 校辦公場所之出入口、通道、走廊、階梯、緊急出口、緊急照明、排水、逃生及消防等緊急避難之設備應依規定設置並定期巡檢及維護，任何人不得加以破壞、阻擋、封鎖、堆置雜物等影響正常功能之行為，發現有異常時，應即通報主管單位或管理人員處理。
2. 各員工應確實依校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避難事宜，並應定期接受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3. 各員工得隨時針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進行反映及通報，本校各級主管或管理人員應協助瞭解及為必要之處置。
4.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員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5. 員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
6. 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應停止從事外勤作業，若受校指派之勤務，校應視作業危害性予以適當之防護，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7. 員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注

意防曬，每 15 分鐘宜補充水分，並適時於陰涼場所休息，當發現有頭痛或虛弱等初期熱疾病症狀時，應趕緊到陰涼場所休息並補充水分，若仍有不適症狀，應通報 119 救援。主管或管理人員應視氣候狀況指派工作，並調配足夠之休息時間。

四、教育與訓練

- (一)員工對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本校各級主管應對執行各項業務之教職員工進行符合規定之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執行職務必要之能力。
- (三)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至少 3 小時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他須經取得相關證書或訓練合格始得擔任之工作者，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規定訓練合格，不得擔任，且並應依相關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員工應接受校依規定辦理之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等有關檢查。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健康檢查項目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健康檢查項目。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二)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三)員工應接受本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六、急救與搶救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與能力，勿冒然進行，必要時並應立即通報 119 救援。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從事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

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四)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五)應置備提供足夠且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器具供員工使用，並應訓練員工使用及配戴之方法，處室主管並應督導員工使用情形。

(六)對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應妥予保存，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或破損時時，應隨時更換。

(七)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

(八)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主管人員報告。主管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或協助。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主管人員應立即向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校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校方並應於 **8 小時** 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校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員工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員工、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4. 封存或於製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四)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及作法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或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及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或懲處。

十、附則

本守則經本校各單位及職員工代表訂定，經110年0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